**关于就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自律规则体系，加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律管理，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起草了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，现就相关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（电子邮箱：smzq@amac.org.cn），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。

附件：[1.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511005_01.pdf)

[2.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511005_02.pdf)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3年4月28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amac.org.cn/aboutassociation/gyxh_xhdt/xhdt_xhyw/202304/t20230428_14685.html>